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回售实施公告(以此为准)

重要提示:

- 1、根据《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 100959 回售简称: 滕州回售
- 2、回售登记期: 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9日。
- 3、回售价格:面值 80 元人民币。以 8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 是 800 元的整数倍。
-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 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 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荣伟

电话: 0632-5612699

2、主承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雪

电话: 0531-68889931

传真: 0531-68889222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2